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24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被告 陳惠玫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
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217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27日起至民
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6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
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3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6,233元部分，
自民國95年7月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9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,5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
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

約書約定條款第12條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8頁），本院就本就訴訟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又原告起訴後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2年5月20日訂立貸款契約書，被告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另被告於91年12月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59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
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廖宇軒

04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05	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

06	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
----	--------	--------

07	合 計	3,970元
----	-----	--------